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5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上述合资项目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现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本公司和欧喜中国洽谈本次合资事宜,并签署、呈报、执行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等所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有关供应、销售、商标使用许可、运输服务、技术服务、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办理本次合资所涉及的审批、工商登记、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3)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办理本次合资涉及验资的相关事宜;

(4)决定本公司向合资公司委派、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合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合资公司营业期限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6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与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喜中国")签订了《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在福建省政和县共同投资设立"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完整且独立的年产6,000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4.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3.57亿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欧喜中国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3.4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除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外,此次投资所需的其他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

公司与欧喜中国于2012年11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平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行南平分行将在2013年度为公司及欧喜中国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在项目建设及经营活动方面意向性提供捌亿元人民币的整体综合授信额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此次投资的相关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将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7.5亿羽肉鸡战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战略规划,公司拟在福建省政和县投资建设一定规模的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

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欧喜中国在福建省政和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完整且独立的年产6,000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投资事项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订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投资事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呈报外经贸(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三)此次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与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由福建圣农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并于2006年10月17日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8号《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公司现有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91,09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法定代表人:傅光明。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对外贸易;家禽屠宰、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经营、货物站(场)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欧喜中国

1、公司名称: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DAVID G. MCDONALD

4、注册资本:12642.5656万美元

5、实收资本:9250.9656万美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501单元

7、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的肉类、海产品、蛋类、蔬菜水果及相关加工产品、米面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食品经营的限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三)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与欧喜中国的关系

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欧喜中国的股权,欧喜中国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欧喜中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

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资公司住所

福建省政和县(公司与欧喜中国将尽快落实合资公司的具体营业场所,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三)企业类型

合资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合资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4.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3.57亿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欧喜中国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3.4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2、出资方式

出资双方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五)合资公司营业期限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合资双方可一致同意延长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决定延长的,应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

(六)合资公司经营宗旨

合资公司将合法经营,争取成为麦当劳公司(指以"麦当劳"、"McDONALD´s"为品牌的全球连锁快餐企业,以下简称"麦当劳")在中国指定的鸡肉原料供应商。合资公司将遵守麦当劳的食品安全要求、行为守则以及麦当劳商业关系协议中的其他要求,并为客户提供安全、高质量、价格有竞争力的鸡肉产品,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药材销售以及动物饲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欧喜中国签订的《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甲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名称、住所

合资公司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住所(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政和县(公司与欧喜中国将尽快落实合资公司的具体营业场所,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三)合资公司营业期限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30年,自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计算。合资双方可一致同意延长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决定延长的,应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

(四)合资公司经营宗旨

合资公司将合法经营,争取成为麦当劳在中国指定的鸡肉原料供应商。合资公司将遵守麦当劳的食品安全要求、行为守则以及麦当劳商业关系协议中的其他要求,并为客户提供安全、高质量、价格有竞争力的鸡肉产品,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双方出资额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4.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3.57亿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欧喜中国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3.4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六)合资双方的出资时间表

合资双方应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20%,其余的注册资本应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的两年内缴清。

(七)合资双方同意的其它问题

合资公司应投资建设并形成为一个完整且独立的鸡肉一条龙项目。合资公司应根据下述规模进行投资,以达到每年6千万羽肉鸡的产量:

1、年产6千万羽肉鸡所需的父母代种鸡场及相关附属设施。

2、一个孵化厂以及相关的附属设施。

3、年产6千万羽肉鸡所需的肉鸡场及相关附属设施。

4、一个屠宰厂,建设两条白羽肉鸡加工生产线;冷藏库一座;速冻库一座;职工集体宿舍;污水处理装置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5、一个饲料厂。

6、办公楼一座。

7、满足年产6千万羽肉鸡所需的运送各厂(场)际之间种鸡、肉鸡、饲料、废弃物的运输车辆。

(八)组织机构

1、为了确保合资公司顺利经营,合资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和监事,负责组织、协调及监督合资公司经营所涉及的相关活动。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均由股东委派。其中公司委派三名董事,欧喜中国委派二名董事,双方委派董事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董事会向合资公司股东报告工作,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设副董事长一名,由欧喜中国在其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由原委派方重新委派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连任的,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重新委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只设两名监事,由公司、欧喜中国各委派一名监事。

(5)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由原委派方重新委派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重新委派,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重新委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来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质量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屠宰厂经理、饲料厂经理和活禽部经理。总经理、财务总监、人事总监和质量总监应由欧喜中国提名推荐,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采购总监、销售总监、屠宰厂经理、饲料厂经理和活禽部经理应由公司提名推荐,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九)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就其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给非违约方所导致的一切责任、损失、费用、损害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必要的差旅费、合理的评估费、法院诉讼费、仲裁费、申请费和强制执行费等)("损失")赔偿非违约方,使非违约方免受损害,并为非违约方进行抗辩。双方同意如果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评估为一百万美元以下,或很难评估损失时,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一百万美元的违约金。双方进一步同意在该等情况下该违约金用以弥补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是合理的。除上述事项外,双方同意本条款不限制一方获取禁令及采取认为适当其他救济的权利。

2、合资公司应就其任何与经营或活动相关的行为、决定或不作为而给合资公司任何股东、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受赔偿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损坏、费用或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用)赔偿受赔偿方,使受赔偿方免受损害,并为受赔偿方进行抗辩。但因受赔偿方故意失职、欺诈、或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损坏或索赔应由受赔偿方自己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公司和欧喜中国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合资公司注册地的有权审批机构(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合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合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之前制定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鸡肉产品的产量,能有效地增加公司对麦当劳的供货能力,同时,该次投资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鸡肉产品行业的市场占有份额有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合资存在的风险

生产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会继续增长,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经加快了对人才的储备和培养计划,在引进优秀的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同时,加强了对普通员工,尤其是一线员工的激励措施,为公司今后快速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六、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合资项目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签署本次合资项目的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代表本公司和欧喜中国洽谈本次合资事宜,并签署、呈报、执行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等所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有关供应、销售、商标使用许可、运输服务、技术服务、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办理本次合资所涉及的审批、工商登记、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3、决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办理本次合资涉及验资的相关事宜;

4、决定本公司向合资公司委派、推荐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合资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文件并处理后续事宜的议案》之日起生效,在合资公司营业期限内持续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2-06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与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喜中国")签订了《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在福建省政和县共同投资设立"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完整且独立的年产6,000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4.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3.57亿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欧喜中国认缴的原始出资额为3.4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除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外,此次投资所需的其他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

为了维护并扩大公司、欧喜中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平分行")已有的合作关系,保障合资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经三方协商一致,本着长期合作、互相支持、共谋发展的原则,三方愿意就公司与欧喜中国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于2012年11月8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相关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欧喜中国、建行南平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三方当事人

甲方: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齐来大厦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DAVID G. McDONALD

乙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住所:南平市东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明

(二)合作原则

甲方、乙方视丙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选择丙方为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的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之一。

丙方将甲方、乙方视为其重要客户之一,全力支持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的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丙方制度允许的前提下,利用其在金融领域的综合优势和整体实力优先为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提供全方位的优质、高效、优惠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和资金支持。

(三)三方应遵守并履行的约定

1、整体授信服务

丙方在2013年度对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在项目建设及经营活动方面意向性提供捌亿元人民币的整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适用范围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等产品。在与甲方、乙方的友好合作过程中,丙方将根据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的经营发展状况和具体资金需求,在三方协商的基础上向其提供新的授信额度,以满足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的生产经营、投资和并购的资金和其他信用需求,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价格、担保方式、贷款手续等方面的优惠和便利,持续并积极支持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的发展。

2、优惠的服务价格

丙方将根据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的经营情况,给予其优惠的利率或费率,丙方承诺其为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提供的利率和费率原则上不高于丙方及其分支机构为同等信用级别企业提供的优惠价格。

3、甲方、乙方将丙方作为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的重要融资银行之一

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在各方面的融资需求,应根据实际需要积极选择丙方提供的整体综合授信额度,丙方将在协议规定的意向性整体综合授信额度内优先提供融资安排。对丙方提供融资支持的项目资金结算,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将优先选择通过丙方办理。

(四)其他相关约定

本协议为甲、乙、丙三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框架性文件,丙方为甲、乙双方合作投资的政和项目提供具体金融服务时应经丙方按其业务流程审批同意并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到期若三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展期叁年,展期次数不限。任何一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两方,三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欧喜中国此次拟在福建省政和县投资的"年产6,000万羽肉鸡工程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4.5亿元人民币,其中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7亿元人民币,投资所需的其他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本协议的签订,有效地保障了该项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有利于该项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合资公司设立后,本协议项下丙方为合资公司提供具体金融服务的具体业务合同应经合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后,由合资公司与丙方另行签署,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如该项具体金融服务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合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才能与丙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五、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公司此次在福建省政和县的投资能够顺利、高效地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协议框架下一切有关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权自公司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2-02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截至公告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李萍丰、郑永伟、张汉平、华立新承诺:自公司本次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5年6月12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6月12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傅建秋、李萍丰、郑永伟、张汉平、华立新、肖梅还承诺:限售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郑炳旭、王永庆就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公司承诺,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3、土地租赁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主要自然人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均承诺如下: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租赁土地的提案,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购买租赁土地议案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4、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5、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之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炳旭、王永庆共同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两年(即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现金分红提案,在相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承诺期限:2015年(即完成公司2014年股利分配日止)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2-03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拟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公告具体内容请见2012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已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1100005846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住所:嘉兴市新秀路36、38、40号

3、法定代表人:韩朔

4、注册资本:贰亿元

5、实收资本:贰亿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回购式资产转让业务(经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部门审核且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0%);保险代理、租赁代理、基金代理等合作业务;办理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88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2年9月30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已于2012年9月30日向管理人递交了《终结(银广夏"重整程序的报告》,管理人也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关于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

2012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执行<重整计划>清偿债务情况的公告》,对公司"其他应付款"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了披露,针对投资者近期关注的"一年期债权"事项,公司特做说明如下: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一年期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6,112,103.02元,主要是银川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以及公司"其他应付款"帐面金额与银川中院裁定之间的差额,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500,845.41	银川中院裁定的债权。
北京九知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736,086.39	债权差额。公司帐面列示的金额为164,638,218.01元,银川中院裁定的金额为188,374,304.40元
深圳兴庆电子公司	6,701,484.28	银川中院裁定的债权。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债权差额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530,000.00	银川中院裁定的债权。
北京宝孚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川中院裁定的债权。
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借款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	银川中院裁定的债权
麻聪玲	31,462.50	债权差额。
个人养老金	21,974.72	
刘艳峰	18,340.00	银川中院裁定的债权。
个人医疗保险	1,717.61	
吴海龙	1,611.11	债权差额。
个人	788.00	
个人住房公积金	753.00	
宁夏林苑宾馆	540.00	债权差额。
合计	186,112,103.02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2-043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合政[2012]53号)的规定,以及合肥市政府门户网站(www.hefei.gov.cn)和合肥市科技门户网(www.hfst.gov.cn)公示的《关于2012年7月份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情况的公示》文件,为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合肥市政府将对符合规定的相关企业的创新项目等进行奖励。近期,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前述政策涉及的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奖励资金以及其他自主创新奖励资金合计1,122.54万元,其中本公司收到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奖励资金1,092.54万元,其他自主创新奖励资金30万元。前述政府补助资金将增加公司2012年税前利润1,122.54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已累计收到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奖励及其他自主创新奖励、优秀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出口奖励基金等政府补助资金约2,211.53万元,计入本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约2,211.53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2-4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收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开发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日电梯与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中约定,广日电梯须在2012年12月31日前向土地开发中心移交土地,并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目前,广日电梯已按约定完成了土地移交手续。

二、按照《补偿协议》,在广州市发改委下达关于本项目立项批复、土地开发中心落实资金并核实产权边界与规划单元吻合满足出让条款后,土地开发中心将向广日电梯支付补偿款。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2-4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所持黄石新兴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强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拟收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国际发展")所持有的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简称"黄石新兴")60%的股权。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2)第056号《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黄石新兴经评估的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公司与国际发展协商确定黄石新兴6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980.89万元。公司已于2012年11月6日与国际发展签署了《股权重组协议》。

该事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关于受让国际发展25%股权的议案》的后续工作。按照该项决议安排,待该次收购中国香港华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东投资")所持国际发展25%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通过合适的方式如吸收合并等将国际发展予以注销处置(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收购华东投资所持国际发展25%股权的交易已于2011年完成,国际发展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逐步发展,进口铁矿石业务量逐年增加,为进一步理顺进出口,打造进出口业务平台,公司拟将国际发展作为进出口业务的平台公司予以保留,将国际发展所持黄石新兴股权交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该项交易属公司内部股权整合,国际发展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该项交易对公司业务状况没有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A座写字楼30层3005室

4、法定代表人:刘跃强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59095

7、设立时间:2008年7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球墨铸铁管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新下陆街169号

4、法定代表人:李宝赞

5、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零玖拾陆万零陆佰圆整

6、营业执照注册号:420200010011493

7、设立时间:2008年5月6日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及销售各种类型的球墨铸铁管、管件、排水管及其它铸造产品;为自行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批发零售境内采购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发展的控股子公司,国际发展持有其6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12月30日,黄石新兴总资产为176,789.74万元,总负债为127,819.29万元,应收账款为23,725.03万元,净资产为48,970.4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422.94万元,利润总额6,000.48万元,净利润5,041.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85.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资产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201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在理论上,各种评估方法所得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以单项资产重置成本为基础,但是对于整个企业来说,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等大环境的冲击,目前生铁产品部分,市场价格下降,陷入困境,存在着整体性减值,在资产基础法中难以考虑。

而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从企业投资回报的角度考虑问题,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更能够比较完整、正确的体现公司蕴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到本次收购的评估目的,因此本次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33,273.32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3,301.49万元,增值28.17万元,增值率为0.08%。

在不考虑控股权、流动性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情况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980.89万元。增值16.90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当事人

转让方:新兴铸管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过转让股权实现股权重组

1、国际发展同意根据本协议之规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

2、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12)第056号《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标的公司经评估的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980.89万元。

3、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期间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双方确定不因该阶段经营损益而调整股权转让价款。

4、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国际发展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三)其它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进一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五、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逐步发展,进口铁矿石业务量逐年增加,为进一步理顺进出口,打造进出口业务平台,公司拟将国际发展作为进出口业务的平台公司予以保留,将国际发展所持黄石新兴股权交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此次交易完成后,黄石新兴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便于公司对其进行更加有效和直接的管理。此次交易的完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强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有效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书;

3、股权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5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69,378,04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暂缓在原建设地点以募集资金投资实施漳州康城按摩居室电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9,378,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军、李会广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8日